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11-440103-04-01-891071）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业务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注：具体建设规模以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99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其中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需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地上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通讯传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电梯、其他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配套辅助工程、室外工程、红线外市政管网配套接入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屋顶第五立面工程、智慧园区系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等），施工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和施工专项方案的评审（含费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1个标的，1个标包（段），设1名中标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或市场禁入处理（含预警名单），且未解除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4	其它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声明函）
5	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专用资格要求</b>	
<b>序号</b>	<b>内容</b>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	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4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

1. 每个标包（段）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行加锁。
2.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

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14天内，中标人需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扣除相应投标保证金。

5.1 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需先行完成系统登记注册和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录及业务说明操作指引》（可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查阅下载），为避免耽误开展后续工作，请提前完成供应商登记（选择网公司或各省公司作为审核单位均可，建议优先选择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进度及结果请咨询相应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凭申请的账号、密码登录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注：1. 网上投标登记必须填写完整信息，若项目负责人漏填或与投标时不一致，按否决投标处理。2. 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需按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东塔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806室

邮编：510160

邮编：510080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1254878

电话：020-87304890-869、13825103426

8.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投诉。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邮政编码：510160；投诉邮箱：gnfjz3@163.com。

附件：投诉书格式  
异议书格式

